

##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要點 (修正後全文)

95年9月25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
96年10月15日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
97年9月22日9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
98年3月2日9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

103年12月8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點

104年8月31日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點

105年12月19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協調會議修訂名稱、第1、4點通過、106年1月19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

一、本要點適用範圍為105學年度(含)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，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。要點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105年11月1日後之正確名稱，依人事室規定更動。

為提升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學習風氣，並鼓勵學業成績表現優良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受獎資格：大學部學士班每學期各班學業總平均成績最優之前三名學生（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者，則併列獎勵）。

三、合於前條規定之學生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獎勵：

- (一) 次學期畢業離校者。
- (二) 次學期停、轉、退學者。
- (三) 任一科目成績不及格者。
- (四) 延長修業年限者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頒發獎狀乙紙並頒給獎金2,000元，獎狀及獎金由各系於集會時公開頒授。

五、學業優良學生名單，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簽報校長核定。

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